

渝（綦）环准〔2025〕015号

重庆建杰博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彭萍，手机：17815***091）报送的**钢结构加工改扩建项目**由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在现有厂房旁新建1栋标准厂房和综合办公楼，在新建厂房内新增1条钢构件机加生产线及相应公辅、环保工程，同时对现有项目喷漆房和喷涂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依托现有抛丸机对本项目钢构件产品进行抛丸除锈，项目建成后新增各类钢构件产品约2500t/a，全厂各类钢构件产品约5000t/a。新增劳动定员20人，设餐宿。1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区周边设挡土墙、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

2.废气：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

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对开挖、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固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渣场妥善处置。拆除的生产设备外售或外委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的“絮凝沉淀+厌氧水解+SBR”工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办公楼清洁废水一并排入现有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火焰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抛丸废气经“丸尘分离器+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喷涂、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钢材边角料、抛丸除尘灰、废钢丸、废焊材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场。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棉纱手套、机修废油、废清洗剂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依托现有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 20m² 危废贮存库，落实防护措施。

5.环境风险：涂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化学品罐区四周设置监控并配备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同时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

6.总量控制：COD 0.853t/a，氨氮 0.079t/a，颗粒物 1.008t/a，非甲烷总烃 0.284t/a；其中新增 COD 0.476t/a，氨氮 0.043t/a，颗粒物 0.361t/a，非甲烷总烃 0.241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盖章)

2025年3月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